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建議修訂
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
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修訂，當中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現有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新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ii)進行其他後續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因採納新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建議修訂的完整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altus.com.hk> 刊登。